

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輸入非醫用口罩（即 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），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，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得輸入。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，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申請免標示原產地。
- 三、進口人應以中文、英文或其他外文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（如：產地：○○、「MADE IN (○○)」、「PRODUCT OF (○○)」）。
- 四、輸入口罩未依本規定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，進口人得檢具補標原產地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貿易局申請准予專案補標原產地。非我國產製口罩，其本體、最小包裝或其他包裝容器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、「MADE IN R.O.C.」、「MIT」或同義字者不得申請口罩補標，由海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，應另檢附委託補標口罩原產地同意書。
- 五、國貨復運進口，進口人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者，免依本規定辦理。無法舉證且有我國產地標示者，依前點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；無法舉證且無我國產地標示者，應予退運。
- 六、前點補標原產地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補標口罩之原產地。
 - （二）口罩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（三）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 - （四）補標方式及補標位置。

(五) 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
七、進口人接獲貿易局核發補標輸入口罩原產地之核准函後，應於原進口倉儲進行補標；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局，由貿易局派員並於知會海關後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。

進口人經查核完成補標原產地後，由貿易局函知海關，並副知進口人。

八、輸入口罩補標原產地作業，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局核准函次日起30日內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標或補標標示仍不符規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局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，應予退運，不准放行。